



## 告訴代理人可否於 交互詰問程序聲明異議

彭聖斐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訴組檢察官

### 目次

壹、前 言  
貳、例 題

參、解 析  
肆、結 論

### 壹、前 言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又同法第167條之7規定：「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於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詢問準用之。」依上開規定可知，異議聲明制度，乃交互詰問制度及同法第163

條第1項詢問制度<sup>1</sup>之下位概念。因同法第167條之7所列之準用規定，亦包括第167條之1，故異議聲明制度下之「異議類型」，初步言之，共有8種類型，分別為「詰問問題違背法令」、「詰問問題不當」、「詰問回答違背法令」、「詰問回答不當」、「詢問問題違背法令」、「詢問問題不當」、「詢問回答違背法令」、「詢問回答不當」。若再納入「詰問問題不存在」、「詰問回答不存在」、「詢問問題不存在」、「詢問回答不存在」等4種特殊異

議類型，則共有12種異議類型。其中，常為吾人所援用者，固為「詰問問題違背法令」此一異議類型，然其餘11種異議類型仍存在。快速探知並妥適援用此等11種異議類型，乃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具有高度蒞庭或辯護能力之重要判準。

至於異議類型之下位概念，則係「異議事由」，此就上述12種異議類型皆係如此。然若以「詰問問題違背法令」此一異議類型為例，則包括（但不限於）「前提事實尚未建立」、「前提事實錯誤」、「假設性問題」、「要求證人臆測」、「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複合性問題」、「重覆性問題」、「不合法誘導」、「誤導」，皆係其異議事由。而若以「詰問問題不當」此一異議類型為例，包括（但不限於）「詰問者以法官自居」、「詰問者要求證人以法官自居」、「詰問者要求證人以檢察官自居」，皆係其異議事由<sup>2</sup>。對異議事由之快速探知及妥適援用能力（尤其是對「詰問問題違背法令」此一異議類型以外之其他異議類型之異議事由之快速探知及妥適援用能力），亦係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具有高度蒞庭或辯護能力之重要判準。

最後，所謂「異議理由」，係指支持「異議事由」之理由，亦係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1項「前條之異議，應就各個行為，立即以簡要理由為之」規定所指之「理由」。交互詰問及詢問制度有如

浩瀚無邊之宇宙，其之所以能無限擴張，並向吾人呈現一個又一個難解卻又迷人的天文奇觀，其背後所依賴的神秘力量，實由異議類型、異議事由、異議理由相互交織而成。

然而，在對異議類型、異議事由、異議理由加以深入研究之前，首應探討者，乃異議權之所屬，亦即：何人享有異議權？此乃異議聲明制度入門之所在。固然，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規定，當事人<sup>3</sup>、代理人、辯護人具有異議權，而於透過同法第167條之7規定，因而準用部分異議規則之同法第163條第1項詢問程序，具有異議權者，則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看似就異議權主體而言，規定上已相當明瞭，實則不然。於複數被告經一同起訴，渠等並皆選任或經指定不同辯護人之情形，就特定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期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程序，並非全部辯護人皆享有異議權，尚須依聲請調查證據權人於準備期日聲請傳喚該證人、鑑定人之際，所陳明之實然待證事實為何，始能判斷何一被告之辯護人因具有詰問權，從而具有異議權。再者，於複數被告經一同起訴，渠等並皆選任或經指定不同辯護人之情形，就詢問特定被告之程序，享有異議權之人，亦不包括該名被告以外之同案被告之辯護人。

另外，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規定之異議權人，尚包括「代理人」。此代理

人究指何人？亦係吾人探究異議權主體之際，所應注意者<sup>4</sup>。本文擬透過以下設例，分析探討之。

## 貳、例題

檢察官經偵查後，認被告甲涉嫌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上午9時許，在台灣高鐵板橋車站月台內，就當日搭乘高鐵抵達左營車站後，究應先前往高雄市西子灣一帶遊玩，或直奔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地區遊玩一事，與其友人即被害人乙意見不一，進而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甲一時氣憤，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毆打被害人乙，導致被害人乙因而受有額頭右側、右肩、右胸前側、右大腿、右小腿等處挫傷，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因被害人乙合法提出告訴，檢察官遂對被告甲提起公訴。

嗣於一審法院準備程序之被告認罪與否階段，被告甲坦承確有於112年7月1日上午9時許，於台灣高鐵板橋車站內，就上述事由發生口角爭執，然否認有何傷害犯意及犯行，辯稱：「當天上午，我和乙、丙約在台灣高鐵板橋車站售票處外見面。見面後，我們就買票進入月台。在月台等高鐵列車時，我建議抵達左營車站後，可以先搭高雄捷運去西子灣附近逛逛。沒想到乙大發雷霆，說他連泳褲都帶了，就是想去墾丁海邊戲水，晚上再逛墾丁大街。我則回答他說，畢竟

我們三人之前大學都念西子灣附近的學校，想先去西子灣看看，再去墾丁。我還說，只要搭巴士，還是可以趕在太陽下山前抵達墾丁。沒想到乙竟然大聲質疑我說大學都畢業那麼久了，是在『假甚麼文青』，然後就舉起右手想揍我。我趕緊側身避開，乙就因為重心不穩而跌倒，整個身體右側因此大力撞擊地板。起訴書所記載的傷勢，是乙自己跌倒而受傷的。我沒有打乙。」辯護人丁則本於被告甲上開答辯，主張被告甲並未觸犯傷害罪。

受命法官本於被告甲及辯護人丁之答辯內容，整理非爭點<sup>5</sup>為：「非爭點一：被告甲有於112年7月1日上午9時許，在台灣高鐵板橋車站月台上，與告訴人乙發生口角爭執。非爭點二：於上開口角爭執過程，告訴人乙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受命法官並整理爭點為：「告訴人乙上開傷勢，是否係遭被告甲徒手毆打所產生？抑或係告訴人乙自己不慎跌倒所致？」辯護人丁本於上開爭點、非爭點之整理結果，聲請傳喚證人丙，並表明待證事實為上開爭點<sup>6</sup>。

嗣於審理程序，證人丙到庭，辯護人丁遂對證人丙行主詰問。於透過詰問問題，確認證人丙確於112年7月1日上午9時前，與被告甲、告訴人乙一同進入台灣高鐵板橋車站月台，而於同日9時許，被告甲、告訴人乙確有就抵達左營車站後，欲先前往何處一事，發生口角後，

辯護人丁再問：「甲、乙發生口角過程中，乙為何會不慎跌倒而受傷？」告訴代理人戊突然聲明異議，稱：「異議！告訴人乙是否係不慎跌倒而受傷？抑或遭被告甲毆打而受傷？正是鈞院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所整理之爭點，亦是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丙之待證事實。辯護人上開問題，係以此一待證事實為前提，而有前提事實尚未建立之瑕疵」。審判長因歷年審判經驗皆未曾見有告訴代理人於交互詰問程序聲明異議之情形，遂要求告訴代理人戊說明其得聲明異議之法律依據。告訴代理人戊則答稱：「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規定之異議權人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故告訴代理人亦有異議權。」

告訴代理人戊上開見解，是否可採？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丁應如何因應？

## 參、解 析

### 一、爭 點

上開問題之探討重點，在於告訴代理人於交互詰問程序，可否聲明異議？其答案應為否定，亦即，告訴代理人於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程序中，並無聲明異議之權利。至其論理過程，則如下述。

## 二、調查證據聲請權人、詰問權人、異議權人之相關規定、概念順序及權利主體

首先，應加以說明者，乃調查證據聲請權人、詰問權人、異議權人之相關規定，及該等權利行使之先後順序<sup>7</sup>。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至同法第163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則係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時，應以書狀<sup>8</sup>分別具體記載之事項，其中第2款論及「證人」、「鑑定人」等聲請傳喚對象。進而，同法第166條第2項論及同條第1項所言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所聲請傳喚之「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次序，係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最後，同法第167條之1則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

本於上開規定，可分別就概念順序

及權利主體加以說明。首先就概念順序而言，先有調查證據聲請權人為調查證據之聲請（其中包括聲請傳喚證人、鑑定人）；其次，若被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確實到庭，則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最後，於交互詰問程序，有聲明異議之可能。再就權利主體而言，調查證據之聲請權人，包括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得對到庭證人、鑑定人行使詰問權者，則包括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然不包括輔佐人；而於詰問程序中，具有異議權者，則包括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亦不包括輔佐人。上開相關規定所指之代理人，應為同一解釋<sup>9</sup>。亦即，若該等規定所指之代理人，係指告訴代理人，則告訴代理人具有調查證據聲請權，亦具有詰問權，且具有異議權。

因此，討論告訴代理人是否係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所指之代理人，從而享有異議權，得回溯至原始概念，探討告訴代理人是否係同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代理人，從而享有調查證據聲請權。此外，亦得回溯至中間概念，探討告訴代理人是否係同法第166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所指之代理人，從而享有詰問權。

### 三、透過調查證據聲請權主體，探討異議權主體

首先，就調查證據聲請權人是否包

括告訴代理人一節為探討。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可知，享有調查證據聲請權者，除本文探討之「代理人」外，尚包括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而不包括告訴人，亦即告訴人並無調查證據聲請權<sup>10</sup>。

從而，本於同法第236條之1第1項<sup>11</sup>本文、第271條之1第1項<sup>12</sup>本文等規定，代替告訴人行使權利之告訴代理人，自亦不應享有調查證據聲請權。蓋若賦予告訴代理人調查證據聲請權，則無該聲請權之告訴人將得透過有償或無償委任代理人之方式，變相行使其原所不能行使之調查證據聲請權。本於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所指之代理人，既非告訴代理人，則同法第167條之1所指之代理人，亦非告訴代理人。

因此，告訴代理人於交互詰問程序，不得聲明異議。而若告訴代理人主張因同法第167條之1之法條文字提及「代理人」，故其有異議權云云，此一主張不可採。

### 四、透過詰問權主體，探討異議權主體

其次，就詰問權人是否包括告訴代理人一節為探討。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各款規定可知，享有詰問權者，除本文探討之「代理人」外，尚包括當事人、辯護人，而不包括告訴人，亦即告訴人並無詰問權<sup>13</sup>。

從而，本於同法第23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71條之1第1項本文等規定，代替告訴人行使權利之告訴代理人，自亦不應享有詰問權。蓋若賦予告訴代理人詰問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則無詰問權之告訴人將得透過有償或無償委任代理人之方式，變相行使其原所不能行使之詰問權。本於上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各款所指之代理人，既非告訴代理人，則同法第167條之1所指之代理人，亦非告訴代理人。

因此，告訴代理人於交互詰問程序，不得聲明異議。而若告訴代理人主張因同法第167條之1之法條文字提及「代理人」，故其有異議權云云，此一主張不可採。此外，上開說明實亦導引出交互詰問制度之一重要基本原則，亦即：異議權乃詰問權所派生之權利，有詰問權者，方有異議權。白話言之，有資格提出詰問問題之人，才有資格挑剔他人所提出之詰問問題。

## 五、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所稱代理人，係指被告之代理人

綜上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1所指之「代理人」，並非告訴代理人。則該條所指之「代理人」，以及同法第163條第1項就調查證據聲請權人所指之「代理人」，暨同法第166條第2項各款就詰問權人所指之「代理人」，究何所指？

按刑事訴訟法第36條規定：「最重本

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依上開規定可知，除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外，被告於甚屬輕罪之案件，亦可委任代理人，且不限於偵查階段，於案件經起訴後之審理階段，亦然。固然針對僅在甚屬例外之案件有其存在可能之被告代理人，賦予其調查證據聲請權、詰問權及異議權，就立法政策而言，是否妥適，深值檢討<sup>14</sup>，然上開諸般權利係被告亦享有之權利，因此，縱令被告代理人亦享有之，尚不會產生就告訴人並未享有之權利，其代理人卻可享有之亂象。是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第2項各款、第167條之1等規定分別就調查證據聲請權、詰問權、異議權主體所指之代理人，皆應解為被告之代理人。

## 肆、結 論

### 一、審判長之因應方式

告訴代理人並無異議權，其於交互詰問程序，若針對就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所提出之詰問問題，或對被詰問之證人、鑑定人所為回答<sup>15</sup>，聲明異議，該異議聲明不合法，審判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3<sup>16</sup>本文之規定，駁回之。

### 二、被異議人之因應方式

而於審判長為處分前，為避免審判長誤以為告訴代理人係同法第167條之1所指之「代理人」，從而認告訴代理人所為之異議聲明係合法，進而因認該異議聲明有理由，而本於同法第167條之5規定<sup>17</sup>為不利被異議人之處分，被異議之檢察官、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應善用同法第167條之2第3項規定<sup>18</sup>，於審判長為處分前，本於被異議人身分陳述意見<sup>19</sup>，就告訴代理人並無異議權，其異議聲明不合法一節，試圖說服審判長。

### 三、被異議人對造之因應方式

若係辯護人提出詰問問題時，遭告訴代理人聲明異議，則檢察官既非遭聲明異議之人，自不得本於被異議人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3項規定陳述意見。固然檢察官實際上得透過「插嘴」行為「亂入」，就告訴代理人並無異

議權一事提醒審判長，然如此將彰顯檢察官對於程序規定之不熟稔或不尊重，且實質上亦等同於幫辯護人代言，檢察官宜自我克制，待輪由自己詰問之際亦遭告訴代理人聲明異議時，再本於被異議人身分，依上開第167條之2第3項規定陳述意見，表明告訴代理人並無異議權之意旨。

此外，若審判長以告訴代理人並無異議權，其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3本文規定，駁回其異議聲明，檢察官固然得就辯護人同一問題，援用告訴代理人方才聲明異議之際，所表明之異議事由及異議理由，另為異議之聲明，而無異議遲誤時機<sup>20</sup>之問題，然此實亦表示檢察官就辯護人問題瑕疵之探知能力不如告訴代理人，檢察官應於庭後深切反省。♣

#### 註釋

1.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故該項之詢問，係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等詢問主體，對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詢問客體所為之詢問（但不包括被告對被告自己之詢問，乃屬當然）。
2. 關於詰問問題不當此一異議類型，及隸屬於該異議類型之下位異議事由，參彭聖斐，「聲明異議：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2021年9月出版）第十四章「檢察官聲明異議之理由」第五節至第十二節之相關說明。

3. 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則於公訴案件，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被告。
4.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所規定之詢問程序，依同法第167條之7規定，得準用同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167條至第167條之6等聲明異議之相關規定，因此，於第163條第1項所定之詢問程序，具有異議權之代理人究何所指？亦值探究，但因其結論與於詰問程序具有異議權之代理人究何所指之結論，實係相同，故不贅論之。
5. 「非爭點」與「不爭執事項」意義相同。相對於此，「爭點」則與「爭執事項」意義相同。
6. 至若檢察官是否亦應聲請傳喚證人丙，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6項規定要旨，建議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此牽涉主詰問與反詰問之優劣選擇。參彭聖斐，「聲明異議：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第二十五章「主詰問與反詰問之優劣選擇」各節之相關說明。再者，本例題所設計之犯罪地點，既在高鐵車站月台上，通常設有監視器，則有聲請勘驗監視器光碟畫面之可能。然此並非本文講解重點，故省略之。
7. 實則，於調查證據聲請權、詰問權、異議權之外，刑事訴訟法尚就有將其他權利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甚或輔佐人之情形。例如，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2規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又例如，同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再例如，同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又例如，同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皆為適例。然該等規定因與推論告訴代理人可否於交互詰問程序聲明異議一事無關，故不贅述之。
8. 同條第3項規定：「不能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而有正當理由或其情況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對照第1項、第3項規定內容，可知聲請調查證據係以書狀聲請為原則，而以言詞聲請為例外。然實務運作之結果，大部分刑事案件之調查證據聲請，係以言詞為之，且無庸具備上開第3項規定所指之前提，仍得以言詞為之。
9. 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第1款、第3款分別規定主詰問權人、覆主詰問權人時，皆明示係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一節，更可明瞭聲請權人、詰問權人，乃至於異議權人之原則同一性（例外情形，則係輔佐人，其僅有調查證據聲請權，而未有詰問權及異議權）。
10. 即使該告訴人本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身分，向繫屬法院聲請訴訟參與，經法院准許者，亦無調查證據聲請權，此參同法第455條之42至第455條之47賦予訴訟參與被害人之權利，不包括調查證據聲請權即明。
11. 刑事訴訟法第236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12.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13. 即使該告訴人本於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身分，向繫屬法院聲請訴訟參與，經法院准許者，亦無詰問權，此參同法第455條之42至第455條之47賦予訴訟參與被害人之權利，不包括詰問權即明。
14. 日本刑事訴訟法亦有被告代理人之制度設計。該法第283條係有關法人被告之代理人規定（原文係：「被告人が法人である場合には、代理人を出頭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而同法第284條則規定，輕罪案件



之公判期日，被告得不出庭，且被告亦可使代理人代其出庭（原文係：「五十万円（刑法、暴力行為等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及び経済関係罰則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の罪以外の罪については、当分の間、五万円）以下の罰金又は料りに当たる事件については、被告人は、公判期日に出頭することを要しない。ただし、被告人は、代理人を出頭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然而，同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之調查證據聲請權人（原文係：「檢察官、被告人又は弁護人は、証拠調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第304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詰問權人（原文係：「檢察官、被告人又は弁護人は、前項の尋問が終わった後、裁判長に告げて、その証人、鑑定人、通訳人又は翻訳人を尋問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以及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異議權人（原文係：「檢察官、被告人又は弁護人は、証拠調に関し異議を申し立てることができる。」），皆僅有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而並未包括被告之代理人，此足為我國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15. 證人、鑑定人之回答於何種情形係違背法令，於何種情形係不當，又於何種情形並無違背法令或不當，參彭聖斐，「聲明異議：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第九章「對證人、鑑定人之回答聲明異議」第一節至第九節之相關說明。
16. 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3規定：「審判長認異議有遲誤時機、意圖延滯訴訟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處分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所提出之異議事項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不在此限。」
17. 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5規定：「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應視其情形，立即分別為中止、撤回、撤銷、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18. 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3項規定：「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長處分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19. 至於被異議者係回答問題之證人、鑑定人之情形，證人、鑑定人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67條之2第3項規定，以被異議人身分陳述意見？就此應採否定見解。參彭聖斐，「聲明異議：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第九章「對證人、鑑定人之回答聲明異議」第十三節「針對回答聲明異議時之異議權人、被異議人、陳述意見權人」之相關說明。
20. 關於異議聲明遲誤時機，參彭聖斐，「聲明異議：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第十六章「異議聲明遲誤時機」各節之相關說明。

---

關鍵詞：異議權、詰問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告訴代理人、被告代理人

DOI：10.53106/279069731906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